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9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09,541,4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96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06,257,5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72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283,9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4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975,0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91,1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283,9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477%。

(2)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和王振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

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541,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5,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541,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5,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额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095,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27%；反对 1,446,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8,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6163%；反对 1,446,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8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川 王振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